

关于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第十五届研究生分会（党支部、团支部） 主要干部任职公示

根据《江西农业大学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分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个人自荐、资格审查、公开面试、组织考察等相关程序，报学院党委讨论研究，拟确定以下 20 名同学为我院第十五届研究生分会（党支部、团支部）主要学生干部拟聘人选，现予以公示，征求全院师生对公示对象的意见。

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第十四届研究生分会（党支部、团支部） 主要学生干部拟用人选基本情况

姓名	性别	专业	拟任职务
刘章露	女	土地资源管理	主席
张昊	男	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	副主席
丁倩	女	土地资源管理	副主席
易雨佳	女	土地资源管理	办公室主任
晏思凡	女	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	文体部部长
张浩填	男	土地资源管理	宣传部部长
余文芊	女	土地资源管理	学术交流部部长
罗密密	女	农业资源与环境	专业负责人
黎钰鑫	女	土地资源管理	专业负责人
张馨尹	女	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	专业负责人
刘子佳	女	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	专业负责人

党支部成员

第一党支部	张婷	女	农业资源与环境	组织委员
	李金烨	女	农业资源与环境	党务委员
	肖屿昆	女	农业资源与环境	宣传委员
第二党支部	江国华	女	旅游管理	组织委员
	李文昌	男	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	党务委员
	黄赫男	女	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	宣传委员

团支部成员

许巾	女	土地资源管理	团支部书记
欧阳胜男	女	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	组织委员
邬佳玲	女	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	宣传委员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至9月14日。

二、反映意见的方式：在公示期间内，学院任何单位（部门）和个人均可通过书面、来电、来访、电子邮件的形式，向学工办（地址：学院行政楼205室，电话：0791-83813884，邮箱：290827327@qq.com）反映对公示对象的意见。

三、要求：反映意见要本着对学院和公示对象本人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实事求是，内容具体详细，真实准确。以单位（部门）或个人名义反映意见的提倡署名或提供联系方式，以便调查核实，及时反馈。

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分会（党支部、团支部）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